

中共临沂市教育局委员会文件

临教党字〔2018〕13号

中共临沂市教育局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“廉政自省日”活动的 通知

各县区教育（体）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文化体育教育局，局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，局直属各学校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、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，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效性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、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，经研究，决

定继续利用每月5日(遇上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时提前或顺延),在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中,深入开展“廉政自省日”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发挥“廉政自省日”的教育提醒作用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在“廉政自省日”向党员干部发送一条廉政提醒短信,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,自觉遵守纪律规矩,提升思想境界,转变工作作风,始终不忘初心,远离底线,不碰红线。(局机关由政策法规科组织实施,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局直属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。)

二、充分发挥“廉政自省日”的检身自省作用。要紧密结合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等,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自省活动,组织党员干部搞好“党性体检”,自省修身,解决问题。要长期坚持,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,以“廉政自省日”教育为节点,坚持每月一主题、形式多样化,精心策划,把廉政自省教育融入日常工作中,上好“反腐公开课”、“党规党纪课”、“廉政实践课”。要认真反思近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,剖析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的原因,找准找实问题的症结,充分揭示违纪违法人员腐化堕落的轨迹,从中汲取教训,引为镜鉴,发挥警醒、震慑作用,真正触动思想、触动灵魂,做到警钟长鸣,防患于未然。

三、充分发挥“廉政自省日”的交流督促作用。建立“廉政自省日”双向交流制度。每月“廉政自省日”,上级领导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政治责任,与下级党员干部进行交流和谈心,摸

清、摸实下级党员干部思想、工作、履职状况，并及时跟进做好工作，帮助下级党员干部解决问题；下级党员干部要主动向上级领导如实汇报近期个人工作和思想状况，做到有问题及时向组织汇报，积极向组织请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。上级领导要认真听取下级党员干部的汇报，帮助其分析和查找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，并督促其制定措施加以预防；发现下级党员干部存在苗头性问题时，要及时提醒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教育党员干部明底线、知敬畏，把纪律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时时刻刻绷紧廉政弦。

中共临沂市教育局委员会

2018年4月2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